

六、彰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

88.12.24 本會第 14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5 條、第 11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會大會推選本會議員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第 三 條 紀律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 第 四 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五 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下列為限：
- 一、本會大會主席依照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之案件。
 - 二、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程序或其行為有損本會名譽，由本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七人以上之附署提請審議之懲戒案件。
 - 三、本會議員對列席報告或答復質詢人員肆意謾罵侮辱，經議長或大會主席，認為情節重大移付懲戒之案件。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懲戒案件，紀律委員會應依據大會紀錄事實提付審議，第二款應由提議人備具書面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 第 六 條 移付懲戒之本會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
- 第 七 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六、彰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八 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結果，應繕具報告，敘明事實理由及決定，提出本會大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 九 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時，與會委員對於關係本身之懲戒應行迴避。

第 十 條 紀律委員會辦事人員，由本會行政單位調用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查。